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外單位(個人、企業或團體)捐贈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71222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10713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20511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30223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30315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40410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壹、為妥善運用校外單位(個人、企業或團體)捐贈本校學生之獎助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貳、申請資格：

- 一、本校具有本國籍及正式學籍學生，學業平均 70 分以上。惟已享有公費待遇(非學雜費減免)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請領。
- 二、以申請之當學期末領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已領受獎助學金新臺幣 2 萬元以內者列為備取。(遇有特殊情形時將另外審議)
- 三、捐贈單位另有規定時，於申請須知中個別述明。

參、應繳資料：

一、共同應繳文件

- (一) 申請書 1 份。
- (二) 全戶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 (三) 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清寒證明、推薦函、個人或父母身障手冊影本、競賽獲獎證明或生涯規劃書、參加高教深耕學習支持補助輔導等)。

二、各申請項目另規定之應繳文件。如各項目應繳文件有重複，繳交 1 份即可。

肆、申請、審查與核發：統一委由學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時間：詳細時程仍依當學期公告為準，寄送者以郵戳為憑。

第一學期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第二學期自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二、申請方式：

由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備妥相關資料 1 份，主動於當學期申請截止日期前親送或掛號寄送至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

三、審查：由學務處籌組委員會審定，並依各申請項目之名額遴選最適學生，每人最多獲配二項。

四、核發方式及時間：詳細時程仍以當學期公告為主。

第一學期：11 月底前公告獲獎助訊息。

第二學期：5 月底前公告獲獎助訊息。

伍、本要點經本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校統一送件——課指組收件期限：
115 年 09 月 30 日

9 月開放之申辦項目，如都符合資格，請備妥一份申請書及申辦資料即可，將依所符合項目進行審查
B01(老牛皮)及 B08(台達電)獎學金另有申請表，如欲申辦請另外填寫申請表與備件，謝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外單位(個人、企業或團體)捐贈獎助學金

附錄

編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須知（依捐贈單位指定條件訂定）	每名獎助學金額(元)	發放名額
A0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存愛傳遞關懷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無成績限制。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因故急需經濟支持者（以未領取本校各類助學金者為優先）。 二、本項目尚須繳交資料如下： （一）急需經濟支持之原因說明書。 （二）急需經濟支持之相關證明或師長證明書。 三、申請時程： （一）每年 3 月跟 9 月分別公告並開放申請一次，至本捐贈獎助學金發放完畢止。 （二）如有突發狀況或特殊原因致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者，得經導師或系主任核可，提出專案申請。 （三）當學期捐款未達 10,000 元時，不開放申辦，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轉介學生申辦其他補助。	依當年度本校關懷助學計畫未指定用途捐款而定	依當年度捐款而定

編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須知(依捐贈單位指定條件訂定)	每名獎助學金額(元)	發放名額
B01	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la new)獎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績優暨弱勢學生獎學金	詳細辦法請另參閱「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la new)獎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績優暨弱勢學生獎學金辦法」。 ※本獎學金另有申請表，請申請時留意。 摘要如下： 一、農業績優獎學金：<u>本項目限農學院學生申辦</u> 1、優秀研究生獎學金 <u>由農學院院辦</u>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申辦條件<u>推薦</u>最多3名。 2、學業績優獎學金： 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公費生、新生、博士生及在職專班、產專班)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或在專業領域有優異表現者。 二、弱勢家庭子女獎學金：<u>本項目不限科系均可申辦</u> 1、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公費生、新生、博士生及在職專班、產專班)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70分(大學)/80分(碩士)以上，操行80分以上。 2、經濟弱勢並領有(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突遭變故致就學困難，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具有導師證明者。 三、申請時程：每年9月公告並開放申請一次。 獎學金分上、下學期各核發1/2；獲獎同學須參與單位所辦理之頒獎典禮及座談會，並於獲獎當學年第二學期申請期限內繳交「附件三」方可續領。	農學院優秀學生	
			20,000	6
			全校不限科系	
			60,000	10
B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優秀學生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大學部成績優異暨經濟不利在學學生。 二、申請時程：每年9月公告並開放申請一次，至本捐贈獎助學金發放完畢止。	10,000	依當年度捐款而定
B0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周昌弘院士清寒學生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大學部在學學生，家境清寒。 二、申請時程：每年9月公告並開放申請一次。 獎學金分上、下學期各核發1/2；獲獎同學須參與單位所辦理之頒獎典禮及座談會，並於獲獎當學年第二學期申請期限內繳交「附件三」方可續領。	40,000	5

編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須知(依捐贈單位指定條件訂定)	每名獎助學金金額(元)	發放名額
B07	郭孟祥博士捐贈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大學部在學學生，家境清寒。 二、申請時程：每年3月公告並開放申請一次，至本捐贈獎助學金發放完畢止。	10,000	5
B08	台達電子達人獎助學金	詳細辦法請另參閱「台達電子達人獎助學金」。 ※本獎學金另有申請表，請申請時留意。 摘要如下： 一、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本項目限工、管學院不限國籍之碩士生申辦 1、申請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且品德優良、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或在專業領域有優異表現且獲獎者，擇優錄取。 2、研究計畫需與台達企業永續經營理念「環保 節能 愛地球」相符者。參考資訊： https://esg.deltaww.com/manage_sustainable 二、家庭經濟困難助學金： 1、本國籍國民，且目前就讀本校之在學生（不含公費生、新生、博士生及在職專班、產專班學生等），申請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達70分以上，且品德優良、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者，擇優錄取。 2、經濟弱勢家庭，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縣市政府開立之證明書）或導師推薦證明書者。 3、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申請之當學年已獲得或領取超過新臺幣2萬元獎助學金者列備取。 三、申請時程：每年9月公告並開放申請一次。 獎學金分上、下學期各核發1/2；獲獎同學須參與單位所辦理之頒獎典禮及座談會，並於獲獎當學年第二學期申請期限內繳交「附件三」並確認註冊後方可續領。	優秀研究生獎學金	
			100,000	5
			家庭經濟困難助學金	
			50,000	10
B0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王尊德校友捐贈「麥寮學寮獎學金」	詳細辦法請另參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王尊德校友捐贈「麥寮學寮獎學金」」。 摘要如下： 一、申請資格：未領公費之本國籍家境清寒大學部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80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未兼領其他獎助學金且設籍雲林縣(尤其是沿海鄉鎮者)優先錄取。 二、申請時程：每年9月公告並開放申請一次。 獲獎人需於獲獎當學期撰寫一封300字左右含簡單自我介紹的感謝信給捐贈者。	10,000	2

台達電子達人獎助學金辦法

壹、緣由：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DELTA ELECTRONICS INC.)董事長暨執行長鄭平先生，為鼓勵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品學兼優及經濟弱勢家庭學子，特別設立「台達電子達人獎助學金」，旨在砥礪學子發揮向上精神，順利完成學業並回饋社會。此獎助學金計畫將自113學年起至115學年止，連續提供三年，並於此期間內有效。

貳、獎助金額及名額：

(一)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每學年 5 名，每名新臺幣 10 萬元整。

(二)家庭經濟困難助學金：每學年 10 名，每名新臺幣 5 萬元整。

以上每學年合計頒發名額：共15 名，總計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100 萬元整。

參、申請資格：下列項目同學可自行擇一申辦。

一、優秀研究生獎學金：

(一)針對目前就讀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工學院或管理學院之在學研究生(不含公費生、新生、博士生及在職專班、產專班學生等)。申請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且品德優良、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或在專業領域有優異表現且獲獎者，擇優錄取。

(二)研究計畫需與台達企業永續經營理念「環保 節能 愛地球」相符者。

參考資訊：https://esg.deltaww.com/manage_sustainable

二、家庭經濟困難助學金：

(一)本國籍國民，且目前就讀本校之在學生(不含公費生、新生、博士生及在職專班、產專班學生等)，申請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達70分以上，且品德優良、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者，擇優錄取。

(二)經濟弱勢家庭，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縣市政府開立之證明書)或導師推薦證明書者。

(三)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申請之當學年已獲得或領取超過新臺幣2萬元獎助學金者列備取。

肆、申請檢附文件：

一、優秀研究生獎學金：

(一)申請表。

(二)公告申請起算日之前一學年附名次之成績單正本 1 份。

(三)與台達企業永續經營理念相符之研究計劃書。

(四)專業領域有優異表現之獲獎證明(無則免附)。

(五)個人存摺帳戶、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二、家庭經濟困難助學金

(一)申請表。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縣市政府開立之證明書)或導師推薦證明書。

(四)個人存摺帳戶、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伍、申請時間及方式：詳細時程仍以當學年公告為準。

每年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寄送者以郵戳為憑）

送交本校學務處課指組辦公室。

課指組承辦人：周承緯

聯絡電話：08-7703202#6462

e-mail：jcw@mail.npust.edu.tw

陸、核發時間及方式：詳細時程仍以當學年公告為準。

第一學期：每年11 月底前依據審查結果公告獲獎助訊息並核發獎助學金。

第二學期：每年4 月底前收齊獲獎心得與確認註冊後核發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以帳戶匯款方式給予獲獎同學，並於上、下學期各發放1次，每次核發1/2獎助學金，發放時間、獎助名單及領獎方式，屆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若無法配合獎助學金領獎程序，視同放棄，同學無其他異議或主張。

柒、本校及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留申請核准之最終權利。另無論獎助與否，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概不退還，敬請見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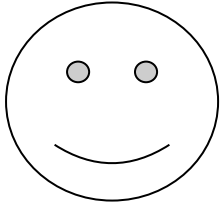
捌、本辦法由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定，並由本校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每學年度獎學金重要時程表	
項目	日期
1. 辦法公告	預計 8 月底前公告。
2. 學生提出申請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截止收件(寄送者以郵戳為憑)； 實際辦理情形依當年度公告為主。
3. 審查	預計10 月底前召開。
4. 頒獎典禮	預計 11 月配合校性活動辦理；實際辦理情形依當年度 公告為主。
5. 第一學期獎助學金匯款	預計 11 月底前核撥。
6. 學生獲獎心得繳交	預計於獲獎當年第二學期 3 月 31 日前收件；實際辦 理 情形依當年度公告為主。
7. 第二學期獎助學金匯款	預計獲獎當年的第二學期 4 月底前核撥。

台達電子達人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獎項：☐家庭經濟困難助學金 ☐優秀研究生獎學金（限工、管學院）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照片黏貼處 
就讀系所	學院 系所 年級			
前學年成績	上學期學業分	下學期學業分	平均分	
	上學期操行分	下學期操名分	平均分	
前學年成績系所排名	/	E-Mail		
		連絡電話		
地址				
☐ 近一年內曾獲獎或在專業領域有優異表現（請列出時間、項目、個人或團體） ☐ 近一年內家庭曾遭逢重大變故 說明：				

二、家庭狀況（含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

稱謂	姓名	年齡	存	歿	健康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	備註
						/職稱：	
						/職稱：	
						/職稱：	
						/職稱：	
						/職稱：	

三、申請獎助學金事由：

申請家庭經濟困難助學金，請詳述家庭困境；
 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請描述對永續發展的理念，以利審查，謝謝。

四、生涯規劃（含如何學以致用）：

五、推薦理由(敬請導師協助推薦填寫)：

推薦人簽章：	連絡電話：
--------	-------

六、證明文件：請您再次檢視文件是否均已檢附。

共同必備	☐ 申請表、 ☐ 身分證影本、 ☐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 前學年附系排名成績單 ☐ 個人存摺帳戶影本
其他	☐ 研究計劃書、 ☐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清寒證明或導師證明 ☐ 獲獎證明、 ☐ 專業領域優異表現證明、 ☐ 重大變故證明、 ☐ 其他(請說明)：

七、本人所填具文件如有不實者，願依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授予獎助。同時亦將謹記此獎學金乃賢達愛心人士贊助，力當勤勉務學，日後學成定回饋服務社會。

八、1、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獎學金審查單位作為申請獎學金之依據、蒐集、處理及利用。

2、本人願配合領取獎學金相關程序，若無法配合視同放棄。

以上 謹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課指組		課指組		學務長	
☐ 通過	承辦人		組長			
☐ 未通過						